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2025 年版)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提示：在您签署本协议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全部条款，尤其是标注为黑体的条款。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及时提请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代销机构予以说明。

甲方：购买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

乙方：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投资（购买和/或持有）乙方管理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或“乙方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协议的生效

1.1 协议的签署

（1）甲方通过线下销售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自甲方签署（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名；甲方为机构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由产品管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产品管理人公章）之日起生效。

（2）甲方通过线上销售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甲方在相应电子页面点击“确认并同意相关内容”或“确定”或“接受”或“已阅

读并同意”或“同意”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视为其已签署，表示其同意接受本协议以及对应《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协议书》（含《代理销售协议书》，下同）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并认可其法律约束力。

1.2 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与《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协议书》及相关业务凭证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关于甲方所投资乙方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法律文件（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文件”）。甲方购买多个乙方理财产品时，单个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协议书》及相关业务凭证与本协议共同构成一份独立的理财产品文件，该份理财产品文件的效力和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理财产品文件。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乙方购买任何理财产品均适用本协议，但本协议不作为甲方认购、申购或持有乙方管理的特定理财产品的凭证。

（3）如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即持有乙方管理的理财产品，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效力及于本协议生效前甲方持有的乙方管理的理财产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4）乙方有权不定期对本协议进行更新，并在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渠道（WWW.BOC.CN）或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官方渠道进行披

露。乙方更新本协议并进行披露后，如甲方再次购买，或在乙方更新本协议并进行披露后的赎回开放日（以下简称“下一赎回开放日”）继续持有乙方理财产品，则视为甲方完全接受新协议的所有内容。如甲方对新协议内容存在异议，应在每个理财产品的下一赎回开放日赎回持有的该理财产品的全部份额，且不再购买乙方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新协议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5）在不影响理财产品文件其他约定的情形下，理财产品文件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本协议的签署和生效不构成乙方及乙方以外的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无条件接受甲方任何赠与、继承、协助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等各类非交易委托或请求的承诺或保证。

第二条风险提示

2.1 甲方知晓并理解，**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2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甲方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理财产品说明书》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相关理财产品文件的详细条款及投资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风险。

2.3 甲方通过代销机构购买乙方理财产品时，乙方仍应承担设计发行理财产品及管理人的相关义务和责任。代销机构面向投资者实施销售行为过程引发的相关投诉与纠纷，或因代销机构及其人员过错造成的投资人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向代销机构投诉、索赔。

2.4 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约定应以该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甲乙双方不得以包括签署补充协议在内的任何形式另行约定。

2.5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公布的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甲方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甲方是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凭借自身判断，独立、自愿购买理财产品，谨慎投资。

2.6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及代销机构向甲方介绍的产品投资建议、产品收益表现和业绩比较基准等市场化分析和预测信息仅供甲方参考，甲方据此作出的任何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认（申）购和赎回决定及其他）出于投资者自身的判断，投资决策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不构成乙方对投资本金及收益承诺。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签署本协议符合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任何限制性规定。甲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文件。

3.2 甲方保证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机构投资者”）；或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

意见》等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称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

3.3 甲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基于甲方的真实意愿，且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机构投资者及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甲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3.4 甲方保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且该资金可合法地投资于包括理财产品在内的各类投资产品而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情形，并承诺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5 甲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保证投资本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

3.6 甲方为中国港澳台地区居民或外国籍人士的，须保证其投资资质和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3.7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乙方和代销机构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甲方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有关的工作，并按乙方或代销机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保证其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司法管辖区的制裁，通过乙方叙

做的业务不违反前述制裁法律法规。

3.8 甲方保证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理财产品文件的详细条款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

3.9 基于乙方履行本协议、进行服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报送监管信息需要，履行反洗钱、投资者资质审核和销售适当性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义务，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其向乙方或代销机构提供的客户信息、文件以及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文件（以下简称“客户信息”），同意乙方委托必要的服务机构按乙方要求处理甲方客户信息。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客户信息包括（涉及的敏感个人信息已采用加粗的方式向甲方进行特别提示）：①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证件号码、有效期限和证件地址、职业、年龄、民族、居民涉税标识、工作单位名称、工作单位行业背景、外国投资者的护照、签证类型和护照、签证有效期、生物识别信息、甲方在乙方的客户号等信息）、②联络信息（固定电话及移动电话等联系电话、常住地地址及工作单位地址等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等信息）、③财产信息（甲方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财务状况、投资者类别等财产信息）、④账户及相关信息（甲方在乙方的账户信息、账户确认信息、交易确认信息、交易记录、持仓信息、分红信息等）、⑤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投资目标（甲方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甲方预定的投资目标、

期限、流动性和投资品类等资产配置目标)、⑥在与甲方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及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保存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目的,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乙方有必要对上述信息进行处理。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基于上述目的和需要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已采用加粗的方式向甲方进行特别提示。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容易导致甲方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乙方为履行法律义务或监管要求所必须,可能依法向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提供甲方的客户信息。甲方同意并授权:(1)乙方基于监管机构信息登记报送要求向银行业理财登记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乙方以下信息(涉及的敏感个人信息已采用加粗的方式向甲方进行特别提示):①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证件号码**、甲方在乙方的**客户号**等信息)、②联络信息(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及电子邮箱等信息)、③**投资者类别**(自然人客户具体为普通个人、高净值客户、私人银行客户)、④**账户及相关信息**(甲方在乙方的**账户信息、交易记录、持仓信息**等)、⑤**风险偏好**(**甲方风险偏好**),信息接收方将按监管机构信息登记报送需要处理乙方个人信息。甲方可以通过信息接收方网站查询其名称及联系方式。(2)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进行服务管理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义务向代销机构提供以下信息(涉及的敏感个人信息已采用加粗的方式向甲方进行特别提示):**账户及相关信息**(甲方在乙方的**账户确认信息、交易确认信息、历史持仓信息、分红信息**等)。信息接收方

具备数据安全能力，其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将通过甲方所购买理财产品对应的销售文件、乙方或代销机构官方网站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向甲方告知。

甲方对乙方个人信息处理和使用的授权期限，从理财投资交易开始，至解除理财投资、销售等服务关系为止。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在理财业务流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应自形成之日起完整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的年限；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档案资料，保管年限不得低于20年。

甲方对其个人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享有知情、查阅、复制、更正等权利，并可以通过联系乙方行使该等权利。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回复不满意，甲方有权根据第5.4条的约定寻求解决方案。

甲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乙方客户信息的安全。

3.10 甲方承诺，同意乙方或代销机构在甲方交付购买理财产品的款项后将该等购款项划转至乙方指定的资金账户，对此乙方及代销机构无须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须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投资者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规则。由于甲方未存入理财资金或理财资金不足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前购买本产品而导致交易失败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11 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理财产品交易关联的银行卡、存折、密码等物品及信息，不得将上述信息、物品向任何他人（包括乙方及代销机构工作人员）披露或委托保管。

3.12 甲方有义务按照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履行义务，并合理善意地行使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理财产品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3.13 甲方保证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了解理财产品直销与代销的相关区别。

3.14 甲方应配合乙方或代销机构为识别合格投资者等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接受对其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的测评。

3.15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或代销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3.16 除《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甲方知悉其在理财产品到期日或赎回开放日前无法支取投资本金或收益（如有）。

3.17 甲方认可乙方按《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提前终止、投资期限调整等。针对私募类理财产品，乙方根据与甲方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3.18 甲方有权依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收益分配条款的约定获得收益（包括正收益、负收益和零收益），在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3.19 甲方自签署私募类理财产品文件之时起，有权享有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乙方有义务解除已签订的产品文件，并及时退还全部投资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0 乙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甲方利益。

3.21 乙方有义务确保所管理的理财产品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3.22 乙方有义务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3.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3.24 乙方有义务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应支付甲方的理财资金本金（如有）及收益（如有）划入到甲方相关资金账户。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无法入账的，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修正，仍然因甲方原因无法入账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通过代销机构投资乙方理财产品时，乙方将本金及收益划入代销机构指定账户后，即视为已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如因甲方或代销机构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本金或收益无法划入代销机构指定账户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25 乙方有权依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

收取理财产品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方式和标准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乙方亦有权在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但须在调整前通过《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构成理财产品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理财产品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和渠道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持续关注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内容。

3.26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3.27 乙方有权依据理财产品文件根据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的需要，独立对理财产品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乙方可委托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对产品资金进行投资管理。

3.28 乙方有权以产品管理人名义，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例如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3.29 在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乙方有权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理财产品进行维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

申请保全/执行等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3.30 乙方有权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决定理财产品资金本金和收益分配方案。

3.31 因监管政策变化、《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或其他必须原因而调整理财产品销售、成立、开放或到期终止计划的，乙方应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以及其他适当方式告知甲方，如甲方不接受的可以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处理。

3.32 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有权拒绝/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1. 因不可抗力影响；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导致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时；4. 触动巨额赎回（指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限制，或当认（申）购金额将导致理财产品规模大幅波动，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时；5. 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况。

为避免疑义，如乙方暂停或者开放认（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应按照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披露具体原因。

3.33 乙方及代销机构有权不受理甲方不符理财产品文件约定条件的交易委托或要求。

3.34 认购期满，募集资金未达到《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募集规模下限，乙方有权宣布该产品不成立或相应延长认购期。如认购期内提前达到《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募集金额，乙方有权提

前结束认购期并相应调整产品成立日和产品到期日。

3.35 鉴于理财产品投资可能涉及复杂的金融交易，乙方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并尽可能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有权对该类交易中涉及的、双方未能在理财产品文件中约定的事宜按照相关交易惯例处理。

3.36 除乙方已公开披露的理财产品文件和信息外，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包括本协议在内的理财产品文件保密，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乙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除非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

3.3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甲乙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协议终止及其他

4.1 除《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甲方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2 甲方如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或乙方发现有关甲方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从事洗钱、贩毒、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甲方或其交易等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3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于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条款的内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

议、独立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等在内的任何形式进行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5.1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2 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监管部门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乙方不能控制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范围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甲方损失。

5.3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文件遗失或被盗、甲方理财交易的资金账户及相关交易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甲方将本协议中所指卡/折等重要物品或信息交由乙方或代销机构人员保管或向第三方泄露等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4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双方协商同意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仲裁相关事项。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及理财产品文件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除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签字/盖章：

(一) 自然人（签名）：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二)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三)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中有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需要，在您选择投资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

一、风险揭示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一）理财产品风险揭示：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稳富（30 天持有期）
产品代码	CYQWF30D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若产品提前终止，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风险级别	2 级（中低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中银理财内部评级；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并将变动情况及时告知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在产品开放期，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持有或赎回产品。
适合的投资者	经销售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依法免于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适合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不低于本产品在售机构最终披露的风险等级。 具体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
风险揭示内容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赎回款项支付延迟风险、投资标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理财产品中银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 2 级，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低风险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上述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均为中银理财内部评级。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资金本金和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收益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可能，并存在被提前终止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	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国债、信用债、证券投资基

的投资结果示例	金等金融工具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发行人违约等极端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	---

（二）风险揭示内容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理财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价值可能下跌，导致理财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走势，在各类资产间灵活配置，设定单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降低市场风险。同时限制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2. 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或者所投资各类债券和其他债权发生信用违约、托管人破产，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产品本金受到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所投资的各类债权类资产的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并根据内部投资评级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暴露；另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挑选。

3.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在投资者大规模赎回或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时，理财产品的现金不足或变现能力不足，无法满足投资者赎回要求而对理财产品整体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持仓证券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使未来现金流尽可能地均匀分布，保留适当的现金和高流动性资产比例，同时增加剩余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比例。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宣传、分析投资者的行为方式、关注资金市场变化，提前判断流动性变化并且采取应对措施，力争理财产品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运行。

（1）认（申）购、赎回安排

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安排具体规则详见《产品说明书》“三、认购”和“七、申购和赎回”部分。

（2）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境内公开发行的债券型投资基金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等。标的资产大部分为标准化债券金融工具，一般情况下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同时，本产品严格控制开放期内投资于流动受限资产的投资品种比例。除此之外，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本产品管理人会进行标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3）拟运用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其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对认（申）购、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分为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和赎回风险应对措施。

① 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

当接受认（申）购申请将导致产品规模大幅波动或超过上限，或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认（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认（申）购、暂停认（申）购等措施，保护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

的合法权益。实施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形、处理方式及程序详见《产品说明书》“七、申购和赎回”部分的相关约定。若实施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可能无法正常提交认（申）购申请，已经提交的认（申）购申请可能被拒绝接受。

② 赎回风险应对措施

A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当本理财产品触发巨额赎回限制时，产品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详见《产品说明书》“七、申购和赎回”部分关于巨额赎回的相关约定。当实施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的措施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将无法按时全额获得确认，投资者自身的流动性可能受到影响，并将额外承担市场波动对理财产品净值的影响。

B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处理方式及程序详见《产品说明书》“七、申购和赎回”关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相关约定。若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措施，投资者一方面不能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承担额外的市场波动对理财产品净值的影响；若实施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不能如期获得全额赎回款，自身的流动性可能受到影响。

C 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的情形详见《产品说明书》关于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形的相关约定。若实施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理财产品管理人会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对投资者产生的风险如前所述。

③ 如本理财产品采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或对上述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进行调整，将在正式实施前至少3个工作日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并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或更新相关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4. 操作风险：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5. 管理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受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本金遭受损失和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

6. 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或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7.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产品管理人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9. 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产品发生《产品说明书》“八、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实现收益目标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10.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主动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赎回款项支付延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资产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赎回款项，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赎回款项支付延迟，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及时获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12. 投资标的特有风险

(1)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

①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②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③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债券投资风险

① 市场风险

市场利率水平会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价格，如利率水平上升将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债券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也可能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② 信用风险

债券的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可能导致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甚至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如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产品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13.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代理本理财产品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理财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三）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对《产品说明书》确认。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四）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由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发行与管理，产品的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间可能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关系可能会对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带来一定影响。投资者确认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本理财产品可能由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的关联方发行与管理。

投资者理解并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要求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理财产品出具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增信约定或承诺，如存在上述承诺均属无效，投资者不以此类增信约定或承诺向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主张权利。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投资者确认部分

（一）个人投资者确认

本人确认如下：（适用于下述评级体系的，请勾选，不适用的，请填写）

投资决策系由本人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人已阅读本产品所有销售文件，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本人已知悉并接受本产品的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间可能存在关联关系。

各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估标准或有不同，具体标准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

请确认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C1 ☒C2 ☐C3 ☐C4 ☐C5

经销售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_____

请全文抄录：“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机构投资者确认

投资者声明：（适用于下述评级体系的，请勾选，不适用的，请填写）

投资决策系由本机构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机构已阅读本产品所有销售文件，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本机构已知悉并接受本产品的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间可能存在关联关系。

各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估标准或有不同，具体标准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

请确认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C1 ☐C2 ☒C3 ☐C4 ☐C5

经销售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_____

请全文抄录：“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银理财-稳富（30 天持有期）

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CYQWF30D】

【产品登记编码：Z7001021000890】

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特别提示：

-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认（申）购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市场价格下跌、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收益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情形，并存在被中银理财提前终止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二、**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三、**主要风险列示：**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赎回款项支付延迟风险、投资标的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详见“九、风险揭示”部分）。
- 四、**中银理财郑重提示：**投资者在认（申）购本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确保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和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银理财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收益为准。
- 五、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接与中银理财签署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代销机构或中银理财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 六、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中银理财负责解释。
- 七、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主动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级别

2 级（中低风险），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中银理财内部评级；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并将变动情况及时告知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在产品开放期，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持有或赎回产品。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适合的投资者	经销售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依法免于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适合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不低于本产品 在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风险等级。 具体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
理财产品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详见“三、认购”部分。
理财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稳富（30天持有期）
理财产品简称	中银理财-稳富（30天持有期）
理财产品代码	CYQWF30D
理财产品销售代码	CYQWF30DF
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本理财产品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的销售机构、理财产品起点金额、投资者类别等因素设置不同产品份额，每类产品份额设置单独的销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购买的产品份额类别。 本产品F类份额（销售代码【CYQWF30DF】）通过南京银行渠道销售。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1021000890】 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本金/理财本金返还/理财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产品管理人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银行”），以及与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代理销售协议并提供相关服务的其他销售机构。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募集方式	公募
投资目标	以灵活资产配置策略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水平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根据经济周期及市场走势变化，以债券、债券回购合理配置为主，通过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中灵活配置资金，同时适当参与以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实现跨市场、跨行业的投资运作，拓宽投资集合的有效边界。本理财产品目标是提升产品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让客户在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分享多市场快速发展的红利。
募集规模上限	人民币【1000】亿元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本理财产品最终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1元
认购期	【2022】年【1】月【12】日8:30至15:30，具体以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时间为准。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22】年【1】月【13】日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若产品提前终止，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最短持有期	自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含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开放日	产品成立日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产品开放日。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产品开放日。详见“十、理财产品估值”部分。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理财产品的份额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可能小于1元。
申购及赎回	本产品成立后，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理财产品份额需在该笔理财产品份额最短持有期内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方可赎回。开放日申请于申请当日第1个工作日内确认。本产品工作日指除周六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外的其他日，即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详见“七、申购和赎回”部分。
申购及赎回起点金额/份额	本产品F类份额初次申购起点金额为【0.01】元人民币，高于起点金额以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金额为【0.01】元的整数倍。赎回份额为0.01份或0.01份的整数倍。 详见“七、申购和赎回”部分。
资金来源限制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巨额赎回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对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合计赎回总份额扣除有效申购总份额后的差额（净赎回份额）超过赎回确认日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启动巨额赎回限制条款，详见“七、申购和赎回”的第（七）部分“巨额赎回限制”。
业绩比较基准及测算	本产品F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2.70%-3.80%】（年化）。业绩比较基准用年化收益率表示，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 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适当参与以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产品投资利率债仓位0%-10%，银行存款和同业存单仓位30%-50%，信用债仓位50%-70%，组合杠杆率11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本产品发行时已知的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中债同业存单总财富指数收益率，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得出。（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二、理财产品投资”部分。） 如因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赎回款项到账日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到账。在触动巨额赎回限制时，赎回款项的支付按照“七、申购和赎回”的第（七）部分“巨额赎回限制”的规定处理。
理财产品费用	固定管理费：【0.10】%（年化） 销售服务费：F类份额【0.15】%（年化） 托管费：【0.02】%（年化） 认购费、赎回费：【0.00】% 申购费：【0.00%】 超额业绩报酬：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其他：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 2、与产品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信息披露费；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上述产品费用详见“五、理财产品费用”部分。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高于面值时可进行收益分配，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后将相应调减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调减后的每份理财产品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详见“六、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理财产品管理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详见“八、提前终止”部分。
工作日释义	指除周六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外的其他日，即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
理财产品税款	根据中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产品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由产品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理财产品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
2.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
3. 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等；
4.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等；
5. 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
6.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
7. 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掉期等。

（二）投资比例限制

1. 投资于同一只证券或同一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或该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
2. 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
3. 投资于同一只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的市值不得超过该档次市值的30%。
4. 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40%。
5.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6. 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以保证金计）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5%。
7. 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5%。
8. 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¹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5%。
9.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²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

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要求。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所述投资比例限制的，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1个月为建仓期，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内使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建仓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40%。

（三）评级限制

本理财产品对于投资的信用类债券、同业存单，发行主体评级或外部债项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

与交易对手开展买入返售交易的，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应该符合产品说明书投资范围的约定。

（四）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根据经济周期及市场走势变化，以债券、债券回购等合理配置为主，通过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中灵活配置资金，同时适当参与以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实现跨市场、跨行业的投资运作，拓宽投资集合的有效边界。本理财产品目标是提升产品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让客户在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分享多市场快速发展的红利。

1. 久期配置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的密切跟踪，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变化，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式，结合利率周期变化、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市场参与者主流预期以及当期债券收益率水平，形成利率走势预判。在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

¹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²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2. 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债券品种进行筛选,可选债券池内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和基于个券信用变化,动态调整组合内各行业、发行人的投资比例。在控制组合信用风险暴露的前提下,深挖价值低估债券,提升组合信用风险溢价。

3. 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理财产品将开展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的套利价值。

(五)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与产品相关的合作机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为根据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认购

(一)本理财产品认购期间:【2022】年【1】月【12】日,受理时间:北京时间8:30至15:30,具体以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时间为准。

(二)认购期内,产品管理人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处理实际收到的投资者认购申请。认购期内,实际收到的认购申请金额累计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产品管理人有权自下一工作日(D日)起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间提前结束。当发生上述情形且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停止接受认购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三)认购方式:本理财产品可通过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柜台(含智能柜台)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认购。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产品的销售网点及渠道,并进行披露。

(四)本产品认购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五)认购费用: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

(六)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期利息)/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七)认购程序:投资者应在其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金额,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购无效。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获得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受理后,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有权实时扣划投资者资金账户相应认购金额,或先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相应认购金额并在认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或产品成立日统一扣划。

(八)认购期间,投资者可于销售机构扣划认购资金当日销售渠道受理时间截止时点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如销售机构先冻结投资者资金,投资者可于认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销售渠道受理时间截止时点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

(九)认购期利息:如销售机构实时扣划投资者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申请成功确认当日(含)至认购期最后一日(不含)期间产生的活期利息将折算成产品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如销售机构先冻结客户资金,产品成立日前,认购资金按销售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该等利息不作为认购资金扣收。具体以产品销售机构规定的认购程序为准。

(十)认购资金来源限制: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十一)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总份额50%的认购申请,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拒绝接受或部分接受,确保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总份

额50%。

(十二)若认购不成功或无效,对于已获得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个人信息,产品管理人将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产品说明书》、《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的约定进行处理,处理方式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

四、产品成立

(一)认购期届满,产品成立。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成立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不成立本理财产品。

(二)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认购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渠道退还投资者认购资金,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五、理财产品费用

(一)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0.10%】(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1=E \times 【0.10\%】 \div 365$$

F1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

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可不定期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率。如产品管理人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率,将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二)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F类份额【0.15%】(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本产品F类份额产品销售服务费按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2=E \times 【0.15\%】 \div 365$$

F2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可不定期调整产品销售服务费率。如产品管理人调整产品销售服务费率,将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三)理财产品托管费;【0.02%】(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3=E \times 【0.02\%】 \div 365$$

F3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前一估值日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托管人。

(四)理财产品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五)其他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的税费: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2、产品成立后与产品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信息披露费;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4、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六、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一）产品收益的构成

理财产品收益指产品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的原则：

1.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2. 每一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只有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高于面值时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4.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后每份理财产品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在符合有关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理财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不定期的进行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理财产品托管人核实后，在分配前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分配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分配的收益将在投资收益分配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账户。

七、申购和赎回

（一）本理财产品最短持有期为 30 个自然日。自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含当日）起 30 个自然日为最短持有期。

（二）开放日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每个工作日均为产品开放日，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减少开放日的，以产品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的受理时间为北京时间每个工作日的 9:00-15:30（柜台营业时间以销售机构各网点公告为准）。因理财产品管理情况和市场突发事件导致对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有重大影响，产品管理人可视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并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每个开放日可提交申购申请。申购份额将于申购申请当日（T 日）后 1 个工作日（T+1 日）进行确认。

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理财产品份额需在该笔理财产品份额最短持有期内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方可赎回。赎回申请于赎回申请当日（T 日）后 1 个工作日（T+1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赎回本金与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到账。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申购、赎回价格以开放日交易结束后的理财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2. 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本理财产品的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在产品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对于单个投资者，认购、申购日期在前的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日期在后的产品份额后赎回；
4. 本理财产品可于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办理理财产品的申购及赎回；
5. 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申请当日的交易时间内撤销，在交易时间以外不得撤销；
6.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申购或赎回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投资者初次申购时，F 类份额起点金额为 0.01 元人民币，高于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金额为 0.01 元的整数倍。

2. 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本理财产品 F 类份额上限为【5000 万】元人民币，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本理财产品金额超过上限的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视情况接受或拒绝，但投资者已持有的产品份额不受影响。

3. 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总份额 50%的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拒绝接受或部分接受，确保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总份额 50%。

4. 在不触动巨额赎回限制的前提下，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理财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申请赎回的赎回份额为 0.01 份或 0.01 份的整数倍，投资者赎回理财份额将导致其持有的剩余理财份额低于或等于 0.01 份时，应一次性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全部理财份额。投资者持有的剩余理财份额低于或等于 0.01 份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办理强制性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理财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理财产品管理人在申请当日（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T+1）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申请确认日后（包括该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1)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或冻结方式，具体以产品销售机构的实际处理方式为准。

①如采取全额缴款方式，销售机构将在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的当日扣划申购款项，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投资者申购款项退还至销售机构。

②如采取冻结方式，销售机构将在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的当日冻结申购款项，若申购成功，申购款项在申购确认日扣收；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销售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冻已冻结的申购款项。

(2)投资者赎回申请被确认成功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赎回确认日后 1 个工作日（T+1）内向销售机构支付赎回款项（即按照第（六）条第 2 款计算的净赎回金额）。在触动巨额赎回限制时，客户的可赎回份额需要根据巨额赎回限制规则确定，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第（七）条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与示例

1. 申购份额的计算：本理财产品的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T 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理财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2. 赎回金额的计算：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T 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理财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 理财份额净值在申购、赎回日后第 1 个工作日（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并进行公告。

4. 本理财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总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6位，之后舍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理财产品财产所有。产品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产品应收的申购产品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5. 投资者风险计算示例

(1) 假如投资者在认购期认购理财产品50万份，产品无认购费，并在开放日赎回50万份，赎回份额净值为1.040000，持有1年。

则投资者赎回总额为： $500,000 \times 1.040000 = 520,000$ 元

年化投资收益率为4%。

(2) 假如投资者在认购期认购理财产品50万份，产品无认购费，并在开放日赎回50万份，赎回份额净值为0.980000，持有1年。

则投资者赎回总额为： $500,000 \times 0.980000 = 490,000$ 元

年化投资收益率为-2%。

上述收益与风险计算示例仅为说明文件，所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并不作为产品承诺收益或损失的保证。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国债、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发行人违约等极端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七)巨额赎回限制

1. 巨额赎回的认定。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对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合计赎回总份额扣除有效申购总份额后的差额（净赎回份额）超过赎回确认日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

2. 触动巨额赎回限制的处理。触动巨额赎回限制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受理开放日当日的赎回申请，已受理的赎回申请按照【（赎回确认日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times$ 10%+确认的当日申购申请份额） $\times$ 单个投资者赎回申请份额 $\div$ 总赎回申请份额】确认。当日未确认的赎回申请按照投资者在赎回时的选择予以取消或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处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确认权，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价格。

(八)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
3. 当产品申购金额将导致产品规模大幅波动或超过上限，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时。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导致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时；
4. 连续2个以上工作日触动巨额赎回限制时；
5. 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该理财产品总份额【10%】时。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且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确认的赎回申请，

理财产品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开放日内，当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将及时恢复赎回或支付业务赎回款项的办理。

本理财产品不承诺保证本金和投资收益。如本理财产品发生因交易对手、投资标的等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收益等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支付或分次支付，出现极端情况时，投资者可能最终无法足额收回本金和投资收益。产品管理人将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十) 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对于已获得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个人信息，产品管理人将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产品说明书》、《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的约定进行处理，处理方式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

八、提前终止

(一)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理财产品管理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二) 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 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8. 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清算事项：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将理财产品资产变现，并在变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现后资金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分配，划入销售机构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如产生利息将支付给投资者。

(四)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依照“五、理财产品费用”部分的约定计算和支付。

九、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低风险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理财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类

资产价值可能下跌，导致理财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走势，在各类资产间灵活配置，设定单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降低市场风险。同时限制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二)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或者所投资的各类债券和其他债权发生信用违约、托管人破产，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产品本金受到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所投资的各类债权类资产的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并根据内部投资评级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暴露；另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挑选。

(三)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在投资者大规模赎回或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时，理财产品的现金不足或变现能力不足，无法满足投资者赎回要求而对理财产品整体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持仓证券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使未来现金流尽可能地均匀分布，保留适当的现金和高流动性资产比例，同时增加剩余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比例。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宣传、分析投资者的行为方式、关注资金市场变化，提前判断流动性变化并且采取应对措施，力争理财产品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运行。

1. 认（申）购、赎回安排

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安排具体规则详见《产品说明书》“三、认购”和“七、申购和赎回”部分。

2. 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境内公开发行的债券型投资基金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等。标的资产大部分为标准化债券金融工具，一般情况下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同时，本产品严格控制开放期内投资于流动受限资产的投资品种比例。除此之外，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本产品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3. 拟运用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其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对认（申）购、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分为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和赎回风险应对措施。

(1) 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

当接受认（申）购申请将导致产品规模大幅波动或超过上限，或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认（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认（申）购、暂停认（申）购等措施，保护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实施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形、处理方式及程序详见《产品说明书》“七、申购和赎回”部分的相关约定。若实施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可能无法正常提交认（申）购申请，已经提交的认（申）购申请可能被拒绝接受。

(2) 赎回风险应对措施

①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当本理财产品触发巨额赎回限制时，产品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详见《产品说明书》“七、申购和赎回”部分关于巨额赎回的相关约定。当实施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的措施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将无法按时全额获得确认，投资者自身的流动性可能受到影响，并将额外承担市场波动对理财产品净值的影响。

②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处理方式及程序详见《产品说明书》“七、申购和赎回”关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相关约定。若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措施，投资者一方面不能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承担额外的市场波动对理财产品净值的影响；若实施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不能如期获得全额赎回款，自身的流动性可能受到影响。

③ 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的情形详见《产品说明书》关于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形的相关约定。若实施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理财产品管理人会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对投资者产生的风险如前所述。

(3) 如本理财产品采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或对上述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进行调整，将在正式实施前至少3个工作日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并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或更新相关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四)操作风险：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五)管理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受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本金遭受损失和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或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七)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八)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产品管理人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九)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产品发生本《产品说明书》“八、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实现收益目标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十)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主动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赎回款项支付延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资产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赎回款项，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赎回款项支付延迟，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及时获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十二)投资标的特有风险

1.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

(1)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2)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 债券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利率水平会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价格，如利率水平上升将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债券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也可能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2) 信用风险

债券的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可能导致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甚至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如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产品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十三)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代理本理财产品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

(十四) 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由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发行与管理，产品的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间可能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关系可能会对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带来一定影响。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如有其它关联方作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将及时披露。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理财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十、理财产品估值

(一) 估值原则

1. 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一致性原则。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充分论证并予以披露。
3.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4.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工具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二) 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产品开放日。产品净值信息依照“十一、信息披露”部分第（一）条第5款约定进行披露。

本产品每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用于计算当日受理的申购申请份额和赎回申请份额。

(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

暂停营业时；2. 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3. 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暂停估值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四）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五）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所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债券

（1）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或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协商确定；

（2）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协商确定。

2. 金融衍生品

（1）对于交易所交易的商品及金融衍生产品按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2）对于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3. 基金

（1）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场内基金（如ETF\定开\封闭\L0F\货基）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或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方式进行估值；

（2）未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场外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进行估值；

（3）未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4. 优先股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

5. 资产管理产品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所公布/披露的资产管理产品财产净值进行估值。

6. 存款、债券逆回购及同业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式估值。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布的最新约定进行估值。

十一、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1. 发行公告：在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2. 定期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理财产品

成立不足 90 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 到期公告：在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4. 重大事项公告：在产品重大事项发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产品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

(1) 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2)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3) 其他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5. 净值披露

产品成立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6. 临时信息披露：以下事项，理财产品管理人将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1) 更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机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金信托变更受托人或投资顾问；

(2) 变更或调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约定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资产种类、投资比例、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

产品的实际投向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3) 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4) 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担保主体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或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对其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资产的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本身为不良资产及其收益权的，可以不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但将在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5) 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6) 公募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7) 如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交易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交易结构、资产服务费或项目管理费等信息；

(8) 如理财产品提前成立，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成立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9) 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含）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10)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或者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7. 如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产品管理人将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8. 其他信息披露：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说明书约定进行的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方式的确认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表明其确认并同意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本产品将至少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如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等进行信息披露，其他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网站（www.bocwm.cn）、销售机构官方渠道（如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营业网点，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等（将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投资者应及时、主动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网站或在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打印对账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其他需要投资者知晓的事项

1. 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或其他有权机关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2. 管理人对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在报送信息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十二、管理人

（一）管理人基本信息：

管理人：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7层701、10层1001、11层1101

联系方式：服务热线95566-8

（二）管理人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4. 按照产品销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如有）。
5. 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6. 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7.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9.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 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如有）时，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划入代销机构指定账户。
11.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托管人

（一）托管人基本信息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方式：服务热线95566

（二）托管人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确保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

1. 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销售机构

（一）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销售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联系方式：服务热线 95302

（二）销售机构职责

1. 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对投资者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制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建立将投资者和理财产品进行匹配的方法，审慎使用评估结果。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2. 做好投资者持续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及时向投资者告知认（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定期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及时向投资者告知对其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3. 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完善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流程并履行投资者签字确认程序。
4. 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5.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协议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归集、划转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确保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通过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收付，并将赎回、分红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划入投资者认（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制作、留存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6. 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确保记录信息全面、准确和不可篡改。
7.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得低于 20 年。
8.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五、特别提示

(一)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理财产品按照投资性质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推出的理财产品,依据上述分类标准分为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产品。

(二)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所签订的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

(三)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提交认(申)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四)如果发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投资者同意,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向上述各方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将从追索回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五)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按照理财产品文件有关约定或法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对具体收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费用名目)、条件、方式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提高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时,投资者如不同意修改后的《产品说明书》,可在产品管理人公告的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全部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投资者在相关调整生效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或办理《产品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相关调整。

(六)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共同规范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七)咨询或投诉请致电服务热线:中银理财服务热线(95566-8),南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302)。如服务热线发生调整,将在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投资者权益须知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个人投资者：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要求，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完成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了解本人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仔细阅读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全部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选择购买与本人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理财产品。

一、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个人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须在南京银行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如下：

（1）投资者填写《南京银行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得出评估结果；

（2）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四）按照监管要求，南京银行将对代销的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南京银行的评级结果与产品管理人评级结果不一致时，应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低于该理财产品风险等级时，方可购买该理财产品。

（五）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说明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PR1)	中低风险 (PR2)	中风险 (PR3)	中高风险 (PR4)	高风险 (PR5)
高（五级）	√	√	√	√	√
中高（四级）	√	√	√	√	×

中（三级）	√	√	√	×	×
中低（二级）	√	√	×	×	×
低（一级）	√	×	×	×	×

备注：√代表可以购买；×代表不能购买。

注：理财产品评级以南京银行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二、南京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购买流程

（一）营业网点

理财产品推荐及录音录像（以下简称“双录”）。南京银行理财产品销售人员根据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向投资者推荐合适的理财产品，介绍产品相关条款及风险揭示等内容。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主决定是否购买。如确认购买，须在《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并在《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上亲自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南京银行理财产品销售人员须在销售专区对理财销售全过程进行双录。

个人投资者申请购买南京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前须开立南京银行借记卡、并通过理财签约交易开通理财账户，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募集期/开放期销售时段内，按照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存入授权指定账户。

个人投资者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已签字确认的理财认/申购申请资料提交柜面服务人员进行理财购买操作，柜面服务人员通过柜面相关交易录入投资者认/申购信息，完成认/申购交易。

（二）电子渠道

如投资者选择在南京银行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者需通过相关电子渠道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根据认购/申购流程逐项点击确认进行购买，认/申购结果以在该电子渠道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渠道和频率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通过南京银行官方网站（www.njcb.com.cn）或南京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查询相应信息。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者预留在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到南京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更新。如投资者未及时变更有效联系方式，造成南京银行或产品管理人在需要时无法联系投资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投资者投诉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如需对南京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时，可通过拨打南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302 或拨打产品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反馈，南京银行及产品管理人将及时接听、记录投资者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五、联系方式

（一）南京银行联系方式

（1）南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302

（2）南京银行门户网站：www.njcb.com.cn

（二）产品管理人的联络方式详见相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仔细阅读提示

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理解并接受该理财产品合同的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理解理财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的损失，自主决定是否投资。

南京银行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代理销售中权利和义务。

一、重要提示

1、本产品非甲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甲方仅作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本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对本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本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甲方受理的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是否生效，以产品发行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2、本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该等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发行机构承担，甲方不承担产品的风险管理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产品的全部风险。

3、根据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甲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分为 PR1(低风险产品)、PR2(中低风险产品)、PR3(中风险产品)、PR4(中高风险产品)、PR5(高风险产品)五个风险等级，与客户在甲方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低、中低、中、中高、高五个等级一一对应。**甲方提醒乙方注意：请乙方根据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乙方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乙方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4、乙方购买甲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甲方的手机银行 APP 等销售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

生了可能影响乙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且乙方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请乙方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2、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到甲方办理变更手续。若乙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产品募集期内，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的，乙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本产品赎回、分红、购买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将划入乙方购买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4、乙方账户因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异常的，乙方应及时到账户发卡行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甲方无法向乙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对因购买、持有本理财产品而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及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乙方在此同意并授权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对乙方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扣划等相关操作。

7、对于乙方通过甲方的手机银行 APP 等渠道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不限于本产品），乙方确认通过甲方上述渠道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表明乙方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8、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在向乙方销售理财产品时将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

销售环节，确认甲方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乙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终局证据，并且在乙方和甲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9、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调取收集乙方本人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并留存办理理财业务所需的个人金融信息。

10、乙方在此同意并授权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向产品发行机构提供乙方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并留存办理理财业务所需的个人金融信息，产品发行机构对乙方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1、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会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乙方将配合甲方及产品发行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识别客户身份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乙方的资金或乙方的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乙方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权利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相关销售文件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拒绝接受乙方的认(申)购、赎回申请。

2、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甲方向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咨询进行披露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3、甲方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向乙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乙方账户后，视为甲方已履行收益分配义务。因乙方账户冻结、挂失、换

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异常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4、根据销售文件的约定，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免责条款

1、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乙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3、非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遗失本协议、乙方的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发生前述情形时，甲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乙方的利益，减少乙方的损失。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处理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六、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甲、乙双方认可本协议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甲方电子银行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甲方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无条件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2、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通过点击“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提交”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表示乙方已阅读本协议、对应《理

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及相关销售文件的约束。本协议自乙方点击确认，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3、发生以下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实际无法履行的；

（2）乙方交易资金或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3）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协议必须提前终止的；

（5）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必须提前终止的。

4、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乙方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南京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02）。对客户的投诉，甲方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和回复。

乙方声明：

乙方已经收到所购买南京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乙方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乙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

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乙方确认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协议中有关增加乙方义务、减轻乙方权利以及免除、减轻甲方责任和甲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已向乙方予以解释说明，乙方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